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規定

##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
- (二)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1393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突發緊急傷病事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
- (二)明確訂定各組職掌分工合作，以提升本校校園傷病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三、組織編制及職掌

組別	職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 揮 督 導 組	組長 (總指揮官)	校長	1.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 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副組長	教務主任	1. 襄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副組長	學務主任	2. 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祕書	1. 執行法律相關事項諮詢。 2. 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3. 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配合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執行心理輔導規劃及後續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視需要與家長會、校友會聯繫尋求支援。
	組員	主計室主任	執行緊急物資之調配。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配合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1. 承組長指示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 2. 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後送就醫。 3. 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執 行 協 調 組	組長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 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副組長	護理師	1. 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指派送醫等工作。 2. 指導協助人員分配工作事宜。 3. 記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組員	導師	1. 提供班上傷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 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員	教官	承主任教官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教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後續輔導事宜。

#### 四、對象

本校全體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 五、緊急傷病範圍

意外傷害、突發疾病、傳染病、鬥毆、性侵害、自殺、食物中毒等事件。

#### 六、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麻豆消防局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9號	5722440
臺南市麻豆分局局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 號	5722031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1-1號	5722215
臺南市教育局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2991111
行政院衛生署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370878

#### 七、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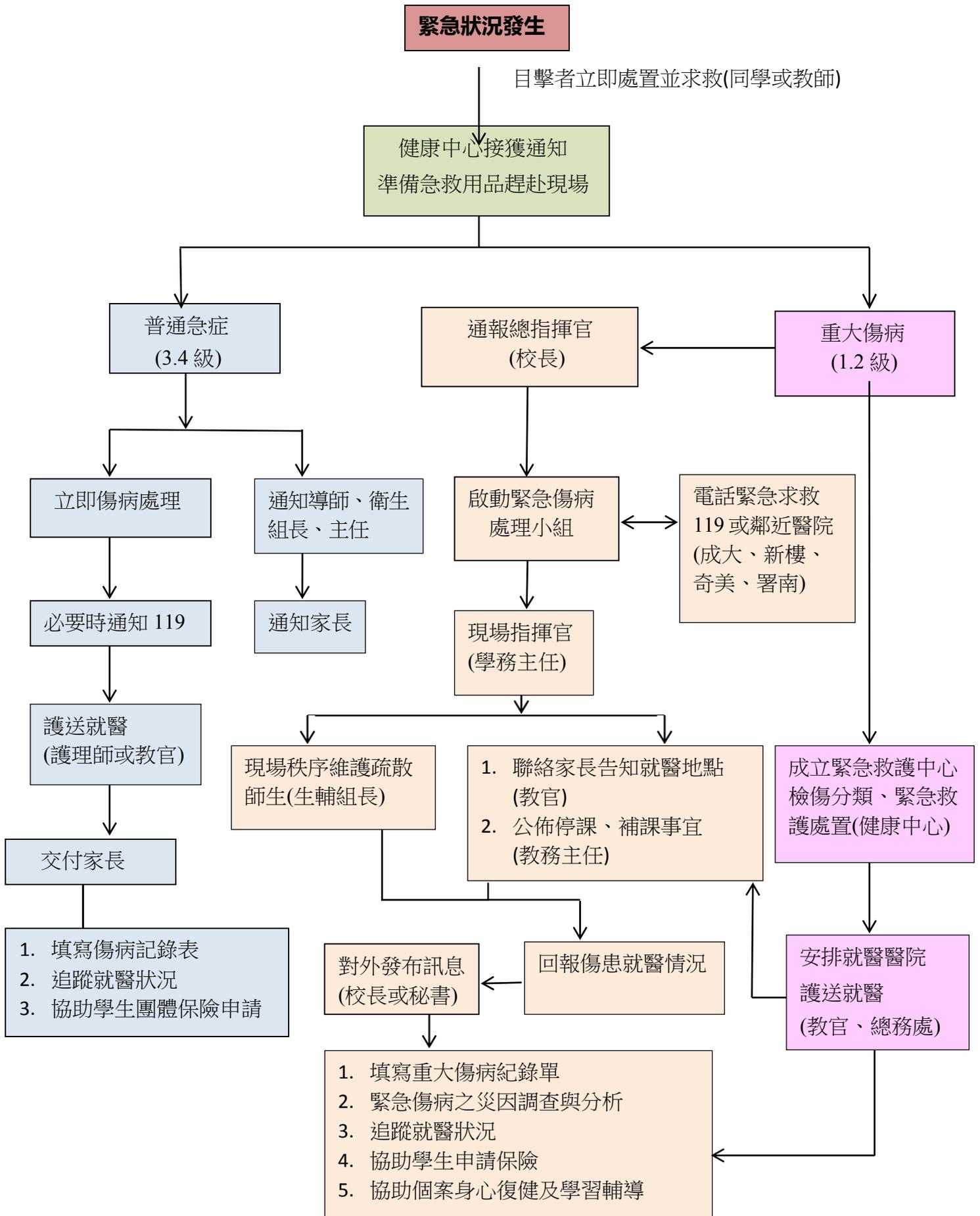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812811
安南醫院	06-3553111	新樓醫院	06-5702228

#### 八、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傷病學生護送記錄表

學生資料	姓名		校長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老師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學務主任
	聯絡時間		
就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院名稱			
護送人		衛生組長	
事發經過 處理情形			(請由家長費支付 200 元補助交通費)
			護理師
後續追蹤			

## 健康中心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p><b>死亡或瀕臨死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li> <li>2.急性心肌梗塞</li> <li>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li> <li>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li> <li>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li> <li>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li> <li>9.頸〈脊椎〉骨折</li> <li>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li> <li>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li> <li>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li> <li>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li> <li>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li> </ol>	<p><b>重傷害或傷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呼吸困難</li> <li>2.氣喘</li> <li>3.骨折</li> <li>4.撕裂傷</li> <li>5.動物咬傷</li> <li>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li> <li>7.中毒</li> <li>8.闌尾炎</li> <li>9.腸阻塞</li> <li>10.腸胃道出血</li> <li>11.強暴</li> </ol>	<p><b>需送至校外就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脫臼、扭傷</li> <li>2.切割傷需縫合</li> <li>3.腹部劇痛</li> <li>4.單純性骨折</li> <li>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li> </ol>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撥119求救</li> <li>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通知家長</li> <li>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通知家長</li> <li>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傷病急症處理</li> <li>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3.通知家長</li> <li>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li> <li>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li> </ol>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附件四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 (一) 可攜式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夾板等）
- (六) 護送器具（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 電話:06-5717123 轉 232 或 06-5716776
- (八) 其他救護設備（筆燈、手電筒、照相機、血壓計、聽診器）

## 食物中毒即時作業辦法

定義：疑似食物中毒--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吐....等症狀)

**護理師：** 調查詳細中毒人數—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填寫「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通報局處—聯絡家長—緊急送醫—撰寫護理紀錄—追蹤調查結果—統計患病學生人數—學生後續發展追蹤—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衛生組長：** 聯絡廠商善後處理相關事宜及賠償問題—召開餐盒評審委員會議，依廠商違規事實提出懲處及賠償辦法。

**導師：** 聯絡家長、探視學生、回報學生狀況。

**教官：** 生輔組長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主任：**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協助處理善後問題，並回報校長一切狀況。

**校長：** 探視慰問學生及安撫家長，蒐集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隨時向局處回報。

註：1、校內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協助執行急救及送醫過程。

2、若家長未到，學生緊急需填寫住院同意書，可由學校行政主管及導師聯合簽字。